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51刑初19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。

董发明，男，1963年12月17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红叶足浴店实际经营人，住上海市崇明区。2011年1月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崇明县公安局处行政拘留十日。因涉嫌犯容留卖淫罪于2021年3月10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3月19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崇明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张贤能，上海市海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〔2021〕1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董发明犯容留卖淫罪，于2021年6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指派检察员常加飞、王君2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董发明及其辩护人张贤能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1月起，被告人董发明为牟取非法利益，利用其位于本区的红叶足浴店及相邻东侧房间，容留卖淫人员郭某某、常某1卖淫，被告人董发明从每次嫖资中抽取人民币50元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。

2021年3月9日，卖淫人员郭某某、常某1在上述地点与嫖娼人员吴某某、郑某某、李某某发生卖淫嫖娼关系，董发明从中抽取分成150元。

2021年3月9日晚，被告人董发明被抓获到案，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董发明利用其经营的足浴店，为他人提供卖淫场所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三百六十一条之规定，应以容留卖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董发明系坦白且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董发明系服务业等单位的实际经营人员，应从重处罚。鉴于被告人董发明在亲属帮助下退缴了罚金，公诉机关当庭调整量刑建议，建议判处被告人董发明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。公诉机关提交了公安机关出具或调取的证人刘某某、张某某、郭某某、常某1、吴某某、郑某某、李某某、王某1的证言，辨认笔录，受案登记表、案发经过，搜查证、搜查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，营业执照、租赁合同，微信转账记录、情况说明，行政处罚决定书，人口信息、人员信息，被告人董发明的供述等证据。

被告人董发明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辩护人认为被告人董发明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已预缴罚金，建议本院对被告人董发明从轻处罚。辩护人当庭提交了缴纳罚金的收据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董发明为他人提供卖淫场所容留二人以上卖淫，其行为已构成容留卖淫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依法予以支持。被告人董发明利用经营足浴店的便利条件，容留他人卖淫，应从重处罚。被告人董发明具有坦白情节

，且认罪认罚，并预缴了罚金，本院依法予以从宽处罚。辩护人建议本院对被告人董发明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公诉机关当庭变更的量刑建议适当。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弘扬良好的社会风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，第三百六十一条第二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，第六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<关于办理组织、强迫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>》第八条第一款第(二)项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董发明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1年11月8日止；罚金已预缴)。

二、被告人董发明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五十元，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张程

书 记 员

芦苗苗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